

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实施战略布局，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对子公司静脉科技“吴兴静脉产业再生利用中心项目（静脉一期）”的后续补充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根据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该等安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事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针对《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前述三家机构作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针对《关于公司向大股东金洁实业购买厂房用于吴兴静脉产业再生利用中心项目（一期）之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大股东金洁实业购买厂房用于吴兴静脉产业再生利用中心项目（一期），减少日常性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进行了承诺并接受约束，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